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建立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生產對雲遊戲行業至關重要的軟硬件被視為《目錄》內其中一個鼓勵行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列於《目錄》或《負面清單》內的產業一般被視作歸類為第四類「允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

---

## 監管概覽

---

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級電信管理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最新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的更多具體規定。在多個省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省級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以《電信條例》附件的形式頒佈了一項目錄，即《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DC業務**」）被歸類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而信息服務業務被歸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進一步細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信息檢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ICP服務**」），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向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此外，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用戶身份信息核實、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義務。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持有該等企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證明有經營相關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後續不時作出的修訂)，內地承諾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向港澳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者開放IDC業務。根據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的特定區域，已取消對IDC服務、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生成式AI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

於《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生成式AI技術」的定義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

《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對生成式AI產品或服務提供者提出了以下要求：基於服務類型特點，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AI服務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第七條進一步規定，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第八條進一步規定，應評估數據標註的質量，並監督指導標註人員規範開展標註工作。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頒佈及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具有發動社會公眾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供應商及深度合成服務的技術支援商應辦理備案、更改或取消備案的手續。已完成備案的深度合成服務供應商及技術支援商應在其網站及應用程序的顯著位置標示其登記編號。

### 有關遊戲行業的法規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及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及

---

## 監管概覽

---

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指出文化及旅遊部已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網絡遊戲辦法》。

根據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被定義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發佈的遊戲。《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例如網絡遊戲）時，須符合開展互聯網文化活動的若干要求。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制定相關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監管及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試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或侵害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益。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並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須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市級或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

---

## 監管概覽

---

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 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13個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之前，應評估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造成的國家安全的潛在風險。如果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申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作出申請時應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的風險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

## 監管概覽

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國際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編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如果是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進一步規定，負責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具體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簡稱「保護工作部門」，且相關保護工作部門應通知運營者其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保護工作部門以書面或口頭形式通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5年5月15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已會同主管監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安中心**」)進行實名制電話諮詢溝通。網安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辦法》第七條所界定之「國外上市」範疇，且對本次[編纂]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也沒有發出任何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指示。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保護工作部門通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網安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通知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還需要

---

## 監管概覽

---

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因此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如果無需就本次[編纂]根據《網絡安全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則《網絡安全辦法》不適用於我們。然而，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解釋與實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日後不會因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而產生網絡安全審查方面的額外監管要求，而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持續關注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動態，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個人信息的民事保護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須追究刑事責任。根據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

---

## 監管概覽

---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即《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若其內容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存在衝突，應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根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的數據處理者，在進行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前，須接受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

---

## 監管概覽

---

提供重要數據或者個人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同時列明了豁免履行數據跨境傳輸相關義務的場景，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要求、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

---

## 監管概覽

---

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其工作人員進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和安全責任培訓。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提供了中國商標基本法律規範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章制度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註冊商標被撤銷、宣告無效的情形外，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續期。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 著作權和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規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都享有著作權。

此外，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也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經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

---

## 監管概覽

---

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將於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相關域名持有者。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一般勞動合同規定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員工之間擬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用人單位還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

---

## 監管概覽

---

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

---

## 監管概覽

---

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0%；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全部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並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該通知明確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可將外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於200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使用應當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公司若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當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

## 監管概覽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 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派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售及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根據上述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市場[編纂]或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